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人社通〔2018〕334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建筑工程类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省直有关部门，各大专院校，中央在黔单位：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260号）精神，经研究，现就做好2018年全省建筑工程类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全省建筑工程类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考代评”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全省从事建筑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凡需晋升建筑工程类专业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任职资格，都必须通过资



格审查和参加考试，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方可取得相应资格。

（三）全省建筑工程类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試，实行全省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试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评分标准和统一合格标准。

（四）全省实行统一合格标准，向基层一线倾斜。县（市、区）、乡（镇）专业技术人员在全省合格标准上中级降5分，初级降3分。

二、报考条件

凡需晋升建筑工程类专业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分别同时具备以下报考条件之一：

（一）助理工程师：

1. 理工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建筑工程专业工作一年以上；
2. 理工类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建筑工程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3. 理工类中专毕业后，从事建筑工程专业工作五年以上。

（二）工程师：

1. 获得理工类硕士学位；
2. 获得理工类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3. 理工类大学本科毕业后，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并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四年以上；
4. 理工类大专毕业后，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并担任助理工程师五年以上；
5. 理工类中专毕业后，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并担任助理工程师七年以上。



(三) 取得其他系列相近相关专业初、中级任职资格需要转任建筑工程类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在新岗位工作一年经考核合格, 可直接报名参加相应资格的考试。

(四) 原在乡镇企业系统获得建筑工程类初、中级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需要晋升或转任的, 可按照“报考条件”中相对应的报考条件进行申报。

(五) 根据省政府《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07) 102 号令) 和黔人社厅通〔2017〕260 号文件精神, 2018 年申报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具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的公需科目考试合格成绩。(今年公需科目为“大生态”, 学习测试网站: 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平台 <http://guizhouzj.chinahrt.com>)。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还须提供《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 申报中级继续教育每年 32 学时, 5 年累计达到 160 学时以上; 初级继续教育学时累计达到 60 学时以上。乡、镇(不含城关镇) 和民营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适当放宽,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年累计完成 100 学时; 初级累计完成 40 学时。

三、专业设置及考试科目

(一) 专业设置: 建筑工程类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设 11 个专业, 分别为: 1. 建筑工程管理; 2. 建筑结构; 3. 城乡规划; 4. 建筑专业; 5. 建设工程造价; 6. 风景园林; 7. 暖通与燃气; 8. 给排水; 9. 岩土工程; 10. 建筑电气; 11. 市政工程。

(二) 考试科目: 各专业初级考试设《基础理论》(含《专业知识》内容) 一个科目, 各专业中级考试设《基础理论》和



《专业知识》两个科目。各科目具体内容详见《考试大纲》。

(三)《考试大纲》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请在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人事教育栏下载(网址: <http://www.gzjs.gov.cn>)。

(四)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四、考试时间、地点及报名方式

(一)考试时间:2018年11月10日。

中级:上午9:00—11:00《基础理论》

下午14:00—16:00《专业知识》

初级:上午9:00—11:00《基础理论》(含《专业知识》内容)

(二)考试地点:全省在9个市、州设9个考区,考场均设在市、州所在地,全省考生可就近选择考试地点。考点分布详见考试准考证。

(三)网上报名。今年全省建筑工程类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考人员请于2018年10月15日9:00—2018年10月18日17:00登录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网址: <http://www.gzpta.gov.cn> 或 <http://219.151.4.99>),进入网上报名系统,选择省直入口,如实填写本人信息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属地原则,选择相应考区(考生选择的考区即为考场所在市、州)。同时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jpg格式,大小10—20kb之间)。报名申请被接受后,系统会向报考人员反馈一个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报考人员查询报考资格审查结果、打印准考证等事项的重要依据,请妥善保管。

注意:考生在提交报名信息并成功上传照片或审核未过修改报名信息或照片后,都需进行提交报名申请操作。点击“提



交报名申请”按钮后，审核部门才能对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若不进行提交报名申请操作，审核部门将无法审核报名信息。在报名截止前不提交报名申请的考生，即视为自动放弃报名。提交报名申请后，报名信息将不可再修改。

（四）现场资格审查。

网上提交报名申请后，报考人员须于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21日期间每日9:00至17:00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到各现场资格审查点进行资格审查，报考人员只有在现场资格审查通过且网上缴费确认后，才能视为报名成功。

现场资格审查点按照属地管理、方便考生的原则，设贵阳、遵义、六盘水、安顺、黔南、黔东南、黔西南、毕节、铜仁9个现场资格审查点。现场资格审查地点及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1. 报考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供下列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下载并打印《贵州省建筑工程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考代评”审查表》。报考人员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查填表内容，同意推荐报考后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报考人员属非公有制单位的，经所在工作单位同意推荐后，还需经本人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审查填表内容后，在人事档案存档单位栏中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4）与报名表同底照片1张（背面书写个人名字），（5）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需按规定进行年审）、聘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6）考试合格人员在证书颁发前须提供《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7）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专业自述（加盖现工作单



位公章);(8)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在网上报名时下载)。

2. 现场资格审查要求

现场资格审查合格的,由当地资格审查部门在《贵州省建筑工程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考代评”审查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凡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等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考试、任职资格。并从认定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五) 网上缴费

通过现场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在“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网上缴纳报名费,缴费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9:00至2018年10月22日17:00。未按期进行网上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收费标准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职称评审费的通知》(黔价行事字〔1998〕196号)审核的标准收取;中级每人250元;初级每人80元。

(六) 准考证下载打印:现场资格审查通过并缴费成功后,考生应于2018年11月5日9:00—11月8日17:00期间登录“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打印准考证。

六、证书发放

全省建筑工程类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的名单将在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址:<http://www.gzrs.gov.cn>)、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址:



<http://www.gzjs.gov.cn>)、贵州省建设人力资源网(网址:
<http://www.gzchn.com.cn>)、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网址:
<http://www.gzpta.gov.cn>)网站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
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
文确认任职资格,并颁发资格证书。(资格证书具体由各市、州
人社部门或住建部门制作发放,具体领取时间及地点另行通
知)。合格人员的《贵州省建筑工程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以考代评”审查表》由各市、州职称工作管理部门加盖公章
后,由合格人员送相关部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全省建筑工程类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工作
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高度重视,
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将考试工作的安排、部署和要求及时通知
到专业技术人员,以便考生报考。

附件:2018年建筑工程类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考试政策咨询、现场审核电话一览表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9月28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25份



附件:

2018年建筑工程类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考試政策咨询电话及 现场资格审核点一览表

序号	考区	政策咨询、现场审核单位	报名政策 咨询电话	报名技术 咨询电话
1	贵阳考区	贵阳市转业军官培训中心 (贵阳市退役军官管理中心) 七楼会议室 新华路 84号 (贵阳银行南明支行 旁)	0851-87989196	0851-85741104
2	遵义考区	遵义市住建局 (汇川区人 民路241号)	0851-28217737	0851-23163875
3	毕节考区	毕节市人社局 (毕节市行 政办公中心C栋西723)	0857-8222283	0857—8222949、 8308201
4	黔西南考区	黔西南州人社局 (兴义市 建设路22号)	0859—3220523	0859—3229260
5	黔南州考区	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 员会 (都匀经济开发区匀 都国际A栋407室)	0854-8512004	0854-8234166
6	六盘水考区	六盘水市人社局 (六盘水 市钟山中路58号)	0858-8239019	0858-8784725
7	黔东南考区	黔东南政务服务中心州住 建局窗口 (凯里市博南路 东昇荷香居2栋2单元1层)	0855-8261916 0855-8250274	0855-8221416
8	安顺市考区	安顺市人社局 (市政府大 院综合楼309室)	0851-33351001 33281870	0851-33281804
9	铜仁市考区	铜仁市住建局 (东太大道 382号建设大楼)	0856-5282629	0856-5234300

注: 1. 报名条件、资格审查等问题请致电报名政策咨询电话。

2. 报名技术、信息修改等问题请致电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